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按照实验区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努力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了政府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度共计公开信息 842 条，其中涉及单位内部建设和工作动态信息 31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799 条，其中施工许可证信息 32 条，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86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非辐射类）信息 33 条，排污许可证信息 59 条，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类）信息 14 条，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信息 5 条，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 11 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信息 11 条，消防设计审查信息 9 条，特殊工程消防验收信息 20 条，交通道路运输许可证信息 40 条，营运证信息 416 条，预售许可 14 条、资质核定 49 条，另有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上年结转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办结率 100%。其中，予以公开 2 件，部分公开 0 件，非本部门掌握 0 件。全局涉及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制度，做到上网信息先审核再发布，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 号）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并加强常态化维护更新。

（五）监督保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综合处负责指导督促局机关各业务部门和局属各单位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指定专人更新维护平台，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高质、准确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12.01153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办理 结果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在实验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全面、有序、规范的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但与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数量较少，方式较为单一，政策解读效果有待增强等，下一步，我局将健全规章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继续加强政策解读力度，规范政策解读内容，及时多样的解读政策；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主动应对热点舆情，积极做好

舆论引导工作，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准确、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